

附表二

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
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

許可日期文號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二、查核人員

申請單位：

第 河川分署：

會同單位：

三、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四、查核項目：

查核項目	查核結果	應行改善事項	備註
1.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尚與原許可內容相符			
2.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遭致毀損			
3.防汛器材、機具等是否依申請內容齊備			
4.施工界面是否有遭致破壞致危及河防安全			
5.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之防汛推演是否順暢			
6.確認影像監控設備影像上傳是否正常			
7.其他			

五、查核結論：